

公 開 類	月報於次月20日前編報	編 製 機 關	臺灣港務公司
月（年）報	年報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642-04-02

國 際 商 港 進 港 船 舶 按 總 噸 位 及 地 區 分

(總計、港口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										單位：艘次
地 區 別	總 計	(船舶 總噸位)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報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國際商港進港船舶按總噸位及地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入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之船舶，其艘次、地區別及總噸位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船舶總噸位：按未滿500總噸位、500-999總噸位、1,000-2,999總噸位、3,000-4,999總噸位、5,000-9,999總噸位、10,000-19,999總噸位、20,000-39,999總噸位、40,000-59,999總噸位、60,000總噸位以上等分類。

(二)地區別：按國外及國內分。

(三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艘次：指一特定期間內進(出)港船舶之艘數，同一船舶多次進(出)港者，仍按次數計列。

(二)總噸位：係指船舶圍蔽部份減去免丈部份之總容積V，以立方公尺計之，乘以係數K所得船舶大小之數字。

(依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， $GT=KV$ ， $K=0.2+0.021\log_{10}V$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報。

(二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